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赴泰國參加 APF 國際會議、訪問相關機關及巡察我駐泰代表處之報告

目 錄

壹、前言	1
一、參加會議及訪問背景	1
二、主要行程概述	2
貳、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	2
一、APF 簡介	2
二、歷年來我政府與 APF 互動經驗	4
三、近年來中國大陸與 APF 互動情形	5
四、本次(第 16 屆) APF 年會暨雙年國際研討會議情形	5
參、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簡介	33
一、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概況	33
二、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一般職責	34
三、國家人權委員會法規範的重點	35
肆、泰國監察使制度簡介	39
一、泰國監察使辦公室組織架構	40
二、泰國憲法規定監察使之權責	40
三、泰國監察使組織法規範重點	42
伍、巡察我駐泰國代表處	48
一、秘書組業務	48
二、經濟組業務	51
三、領務組業務	52
四、研計室業務	53
五、新聞組業務	53
六、僑務組業務	55
七、軍協組業務	58

八、行政組業務	59
九、境管室業務	60
十、文化室業務	62
十一、安調室業務	64
十二、警聯室業務	66
陸、心得與建議	68
一、為加強與國際人權組織之交流，本院應積極參與 APF 相關會議	68
二、未來 APF 年會如有矮化本院情形，本院似宜在會前評估出席代表層級	69
三、未來我國如要研議成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要件的國家人權機關，本院應積極參與表達意見	71
四、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及「監察使組織法」若干條文規定，值得參考	74
五、為強化監督外交部業務，本院委員宜配合參加國際會議及拜訪監察與人權機關，巡察駐外館處	76
附錄：活動剪影	79